

证券代码：688081

证券简称：兴图新科

公告编号：2022-037

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下午14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升亮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专项审核意见如下：

“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0月29日